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申请继续延期复牌的议案》

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正在积极进行中，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公司拟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并将该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若该议案未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将于股东大会次日复牌。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了切实维护本公司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尊重中小股东的利益诉求，本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向董事会确认其将自愿在该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回避本议案表决。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8 日